



麗江師範學院

Lijiang Normal University

2025 级

补录新生入学指南



校训：德高业实 丽泽三江

校风：崇德尚学 求是创新

教风：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

学风：博学弘德 励志笃行





相信奋斗的力量

——致2025级新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见字如面，展信颜欢。当你读到这封信的时候，恭喜你已经成为了丽江师范学院大家庭的一名新同学。首先，我们代表全校师生员工，最真诚地祝贺你、最热烈地欢迎你！

玉龙雪山巍峨，铸就学府铮铮风骨；古城晨钟暮鼓，传承千年翰墨书香；金沙江水奔涌，滋养万物生生不息。回首来路，你以十余载寒窗苦读诠释了奋斗的青春；展望未来，你将在“天雨流芳”的人文沃土上续写“丽泽三江”的崭新篇章。而今天，我们想与你共勉：请相信奋斗的力量！青春的真谛，在于永不停歇的奋斗脚步。

向下扎根，用奋斗积蓄破土的力量。大学不是速成的赛道，而是深耕的田野。在丽江师范学院这片沃土里，所有不动声色的努力，都在为破土而出的那一刻积蓄力量，那些看似沉寂无声的深耕，终将沉淀为你今后厚积薄发的洪荒之力。如果你能够一直保持向下扎根的姿态，那就把一切美好交给时间，静待花开吧。

向上生长，用奋斗浇灌成长的根脉。大学不是躺平的温床，而是成长的沃土。你在教室里与思想的碰撞，在图书馆里与知识的交融，在实验室里与数据的交锋，在实训室里与技能的磨合，在运动场上与体能的较量……每一滴浇灌根脉的汗水，都将汇聚成你向上生长的源泉。你在丽师披星戴月走过的路，终将会催生枝繁叶茂。

向远而行，用奋斗撑起远航的风帆。大学不是搁浅的扁舟，而是远航的渡船。现在你已经登上了丽师这艘航船，远方是璀璨的星辰，但前方的大海注定是风高浪急甚至是惊涛骇浪。当你掌舵在汪洋大海中，一定要奋楫争先、勇立潮头，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当千帆过尽，蓦然回首，那些倾尽汗水、竭尽全力的时光，已经为你铺设了一路繁花。

青春当以奋斗为墨，方能书写无愧于心的华章。丽江师范学院杰出校友张桂梅老师是奉献青春、不懈奋斗的楷模。选择了丽师，便选择了一条以桂梅老师为榜样、以奋斗为坐标的青春道路。感谢在最好的时光遇见了你！希望你同丽师一起奋斗、一起成长、一起收获。愿你以梦为马、不负韶华！

党委书记：毕天云

校长：阿奎辉



CATALOGUE 目录

01

2025级补录新生入学须知 /P1

02

2025级补录新生报到流程 /P7

03

2025级新生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P8

04

丽江师范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P10

05

“学生平安保险”介绍 /P15

06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P16

07

2025年新生入学安全提示 /P18

2025级补录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你到丽江师范学院就读！为帮助你顺利报到入学，现将新生报到有关事宜告知如下，望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办理。

一、新生入学报到

（一）报到地点

丽江师范学院。

学校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存信路499号。

我校无其他分校区和报到点，请新生谨防上当受骗。

（二）报到时间

请各位新生按录取通知书所示时间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办理入学手续。

（三）交通

我校未在丽江机场和火车站设接待点和接待人员，请自行乘坐公交车或出租车到校。

（四）注意事项

1.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于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请假原因、时间、联系电话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需经学院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报到之日起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期满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学校将通过校园迎新平台（网址详见2025级补录新生报到流程）、QQ群等方式发布开学最新通知及要求。





二、报到材料

(一) 录取通知书。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 5张近期正面半身小一寸免冠、同一蓝底彩色照片。

(四) 个人纸质档案。为规范高考考生个人档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对学生档案的移交手续做出了明确规定，请各位考生按照所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纸质档案的移交手续。需要考生自带档案省份的新生需注意：档案袋必须密封且加盖密封章，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五) 安全承诺书。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均需签订《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承诺书》，一式三份。请学生认真阅读，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均须共同签字，入学报到时交所属班级。

(六) 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新生党员入学后及时到学院党总支登记，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新生团员请携带团籍档案（有介绍信请携带）原则上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交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统一收齐，以班级为单位交给学院团总支，团总支根据团员人数情况设立团支部。团总支收齐全部材料后统一交至校团委核验、登记造册，合格后办理相关转接注册手续，团员档案返还至各团总支统一存档保存。新生团员档案完成转接后一周，各学院团总支将对新生团员转入信息及档案进行清点造册备案，新生团员按照团总支及团支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完成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转入工作。

(七) 兵役登记证明。依照《云南省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入学前必须进行兵役登记，报名时须携带《公民兵役证》或兵役登记相关证明交学院学工办进行审核。户籍为云南省外的男性学生未进行兵役登记或不能出具相关证明的，应在第二学年开学前返回原籍补办兵役登记手续，开学时出具相关的兵役登记证明。请年满18周岁的男同学报到前到户口所在地的县级武装部咨询办理《公民兵役证》。

(八)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提前填写好《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5版）》，带回学校以备使用。

(九) 行李及其它生活用品。丽江气候较冷，秋冬两季早、中、晚温差较大，请带足保暖衣物。

三、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事宜

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需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流程如下：

（一）学生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务必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

（二）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邮寄至学校。邮寄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存信路499号丽江师范院校务管理中心205教务处招生科，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88-3196076。

四、缴费(请尽量选择微信公众号上缴费)

（一）每位新生需要缴纳以下费用：

1. 学费：按所录取专业学费标准收费，详见本册《2025级新生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2. 住宿费：一类学生公寓（四人间）1200元/生/学年；一类学生公寓（六人间）800元/生/学年。新生缴费时，在缴费平台均按照一类学生公寓（六人间）800元/生/学年的标准进行缴费，后续实际入住四人间的学生需补交400元的住宿费用。

（二）缴费方式

1. 微信公众号缴费

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可将应缴费用（学费、住宿费二项总和）足额存入自己或家人办理的银行卡中（任一银行银联卡），再使用微信进入丽江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缴费。所用银行卡需确保已在开户银行预留过开卡人手机号码，以便缴费过程中接收验证码短信。应缴款存入银行卡后，使用微信关注丽江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底部左侧“教务财务”，选择“缴费系统”，在“证件号码”一栏输入学生本人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请仔细核对缴费信息，然后按操作流程完成缴费。交易完成后，系统会有成功付款提示（建议将成功付款页面截图保留），表示该次缴费已完成。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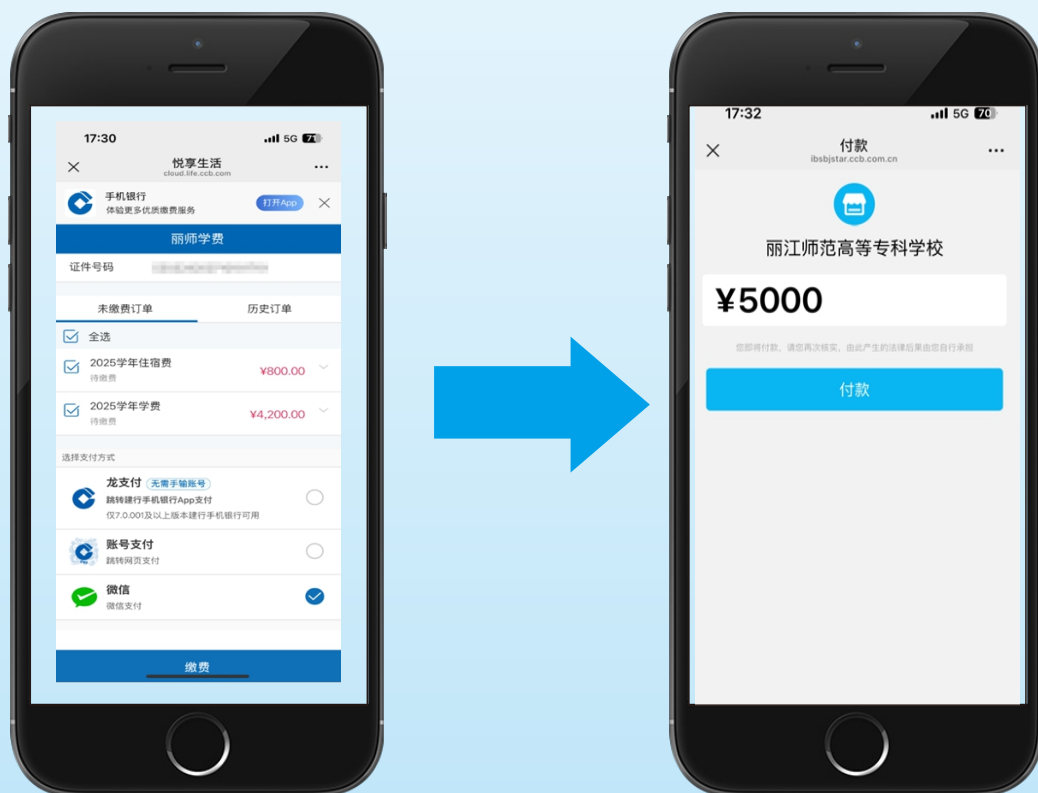
(1) 首先关注微信公众号：丽江师范学院。



(2) 进入丽江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后点击左下角“教务财务”→“缴费系统”，在“证件号码”一栏录入学生本人身份证号码查询缴费信息。



(3) 查询到缴费信息后请仔细核对姓名、班级和缴费金额（有助学贷款的同学不需要缴费），核对正确后选择支付方式（建议选择“微信支付”零钱支付，也可以选择建行卡“龙支付”，他行卡选择“银联支付”，用微信绑定卡），根据提示完成缴费。



2. 现场缴费

无法进行微信公众号缴费的同学，报到时到学校财务处（校务管理中心209）现场缴费。缴费时可使用任何有银联卡标志的银行卡、信用卡或现金缴费（携带大量现金不安全，建议谨慎使用）。

温馨提示：由于新生报到人数较多，时间集中，现场排队缴费拥挤、等待时间长，建议尽量使用微信缴费方式完成缴费。各位同学要以学校提供的正规方式进行缴费，请务必提高防骗意识。



五、国家助学贷款

目前全国范围内均开展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目前最常使用的助学贷款方式，请需要办理的同学认真阅读本册《丽江师范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并在开学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咨询办理。

六、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生入学报到后须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以虚报、隐瞒、欺骗等违规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出，取消入学资格；若已取得学籍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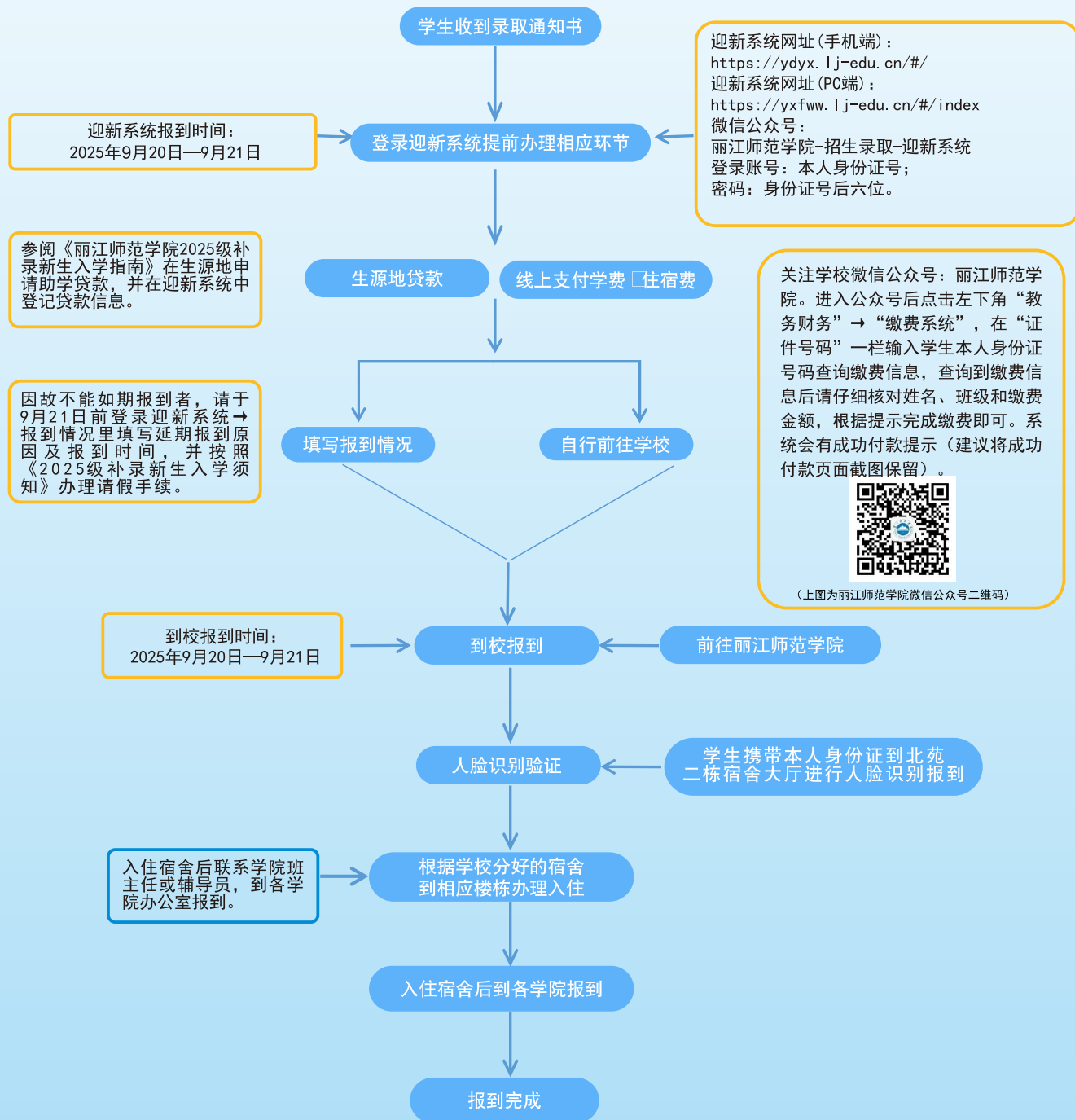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文件精神，高校在校大学生，除特殊待遇群体外，在学籍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建议学生在校期间积极购买学生平安保险。



2025级补录新生报到流程





2025级新生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层次	学制	学费（元/学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45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教师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4200
教师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5000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	普通类	本科	四年	5000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小学数学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供用电技术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体育教育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45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体育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运动训练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健身指导与管理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外国语学院	英语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4200
外国语学院	小学英语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2025级新生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层次	学制	学费（元/学年）
外国语学院	应用英语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42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小学语文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现代文秘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新闻采编与制作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学前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4200
学前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艺术学院	美术学	普通类	本科	四年	8500
艺术学院	音乐教育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8500
艺术学院	音乐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8500
艺术学院	美术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8500
艺术学院	艺术设计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10000
艺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10000
艺术学院	音乐表演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10000
应用技术学院	生物科学	师范类	本科	四年	5000
应用技术学院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普通类	专科	三年	5000
应用技术学院	小学科学教育	师范类	专科	三年	3400
应用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农林类	专科	三年	5000



丽江师范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一、国家和省级资助部分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学校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纳入学校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颁发云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学校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

4. 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学校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每生每年4000元。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学校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分2档，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2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2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6.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助学贷款，云南省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20000元。

云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到云南25个边境县和迪庆州3个县辖区内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执行。

省外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参照学校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

9.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

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1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云南省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省内高校新生每生500元；省外高校新生每生1000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二、校内资助政策

11. 校级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学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

12. 校级助学金

资助纳入学校在籍在校全日制学生（不含已享受本年度其他类别助学金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元。

13. 勤工助学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勤工助学酬金按实际工作情况发放，发放标准每人每月不超过300元。

14. 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为家庭有特殊困难学生设立的一项临时助困措施，临时困难资助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含五年一贯制）学生。原则上一学年内最多申请一次，资助标准根据申请人的临时困难程度具体核定，分3档：每人每年3000元、每人每年2000元、每人每年1000元。

15.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因各种原因未申请到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温馨提示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在全国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个人承诺并签字，请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一些不法网贷平台以门槛低、办理快、额度高、利率低为噱头，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盲目借贷，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和债务困境。请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如遇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请及时报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学生平安保险”介绍

一、什么是学平险

学生平安保险简称“学平险”，它是一种专门为学生设计的低保费高保额险种，针对意外伤害和疾病困扰风险，保障学生在校内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死亡、伤残赔偿和医疗费用。**学生平安险作为城乡居民医保的重要补充，能够提高赔付比例，增加保障程度。**在意外风险无处不在的社会，作为社会的未来，自愿投保意外险是大学生们转移风险的工具之一，以较少的保费为学生保驾护航，非常贴合大学生实际情况。

二、学平险的作用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文体活动较多，运动损伤风险较大，容易发生意外骨折、运动损伤、意外事故等情况。学生在校外出行、旅游、兼职等过程中也可能遭遇突发危险事件。据统计，学生容易发生的意外受伤事故有运动损伤、烧烫伤、猫狗咬伤等。身故事故有溺水、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不治、坠楼等。一份不限校内校外、不限本地外地的学平险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分散、转移风险，降低意外伤害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如购买了学平险的学生发生意外，可以报销符合规定的部分诊疗与手术费用，减轻了家庭的经济负担。学平险一般赔付比例为80%。虽然学生意外保险不能制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但却能从一定程度上减少参保者因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起到了提前防范风险的作用。

三、如何购买学平险

为确保同学们在遭受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建议和鼓励同学们积极购买“学生平安保险”。同学们可以通过学工系统中“学平险”购买通道自愿按需选择一家投保，学生也可自行联系其他保险公司进行购买。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4. 升学优惠：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
至2006年12月
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
至2006年12月
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text{BMI} = \text{体重 (千克)} \div \text{身高 (米)}^2$)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 (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 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8日18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8日24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2025年新生入学安全提示

一、交通安全。 请通过官方渠道或正规的票务平台预订来校的航班、车次等，切勿轻信以改签或退票为由收取费用的陌生电话或短信；拒绝乘坐无牌、无证的非法运营车辆；到校遵守校园交通规则。

二、财产安全。 新生报到期间，严防假冒“校方”收费、冒充“辅导员”或“学长学姐”、虚假“兼职”或“刷单”广告、虚假“校园贷”或“退款”陷阱等；拒绝任何未经学校官方通知的上门推销和调查活动；除班主任、辅导员建立的班级群，不随意进入陌生群组；不轻易点击陌生链接与二维码、下载不明软件；不传播谣言、不良信息。严守个人信息，核实信息真伪，请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功能。

三、人身安全。 新生报到期间，请确保通讯畅通，到校后，禁止夜不归宿；在宿舍内，禁止使用违规电器、明火，以免引发触电、火灾等事故；禁止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和宿舍，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与室友友好相处，妥善处理矛盾，避免发生冲突。

新生报到期间遇任何紧急情况，如突发疾病、遭遇诈骗、发生意外等，请不要慌张，及时拨打110报警，或拨打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0888-3196119。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5 版）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低保家庭学生：□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否； 脱贫家庭学生：□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否；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否；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否； 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 □否； 烈士子女：□是 □否；优抚对象子女：□是 □否；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是 □否；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特殊群体类型：_____。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 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高校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其他学校认定情况	年级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年级长（主任）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定决定	认定工作组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工作组认真核实， ☐ 同意年级评议意见。 ☐ 不同意年级评议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学校资助部门或学校公章）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共2页，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5.特殊群体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多项；尚未退出特殊群体类型的，无需填写退出时间。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提高个人人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本人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通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丽江师范学院学生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本人及监护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学校对在校生成安全教育管理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同时,应根据该规定的条款,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二、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等主管部门监督,各学院具体负责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体制。

三、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学校的各级领导及部门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行政、教学活动中的各项义务。

四、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为确保本人遭受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已建议本人购买“学生平安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投保可在新生开学报到时向保险公司按年投保,也可自行办理或购买其它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学籍所在地购买。

五、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要配合学校教育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安全制度。年满 18 周岁的在校生成,已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刑事责任能力,故凡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乃至的各项管理制度,而引发人身伤亡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因个人的原因导致他人伤亡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六、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期间,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如自杀、溺水、中毒、火灾、交通事故、打架斗殴等造成的伤亡以及其它各种特殊原因或因疾病造成伤亡或死亡等,本人和监护人将积极配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如本人或监护人借此扰乱学校的正常的教学秩序、办公秩序或其它秩序的,本人和监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

七、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不允许私自外宿,凡因私自外宿引发的自身人身伤害(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他人人身伤害(含

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八、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凡在教学、实习以及日常生活中,因本人不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或不按相关要求进行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九、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凡本人离开学校后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它意外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十、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期间,凡涉及到外单位借用、借调等需离开学习班级的,经所在班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批准后,有直接批准权的学院、部门与借用、借调单位为本人专门签订“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转移协议书”,本人凡在被借用、借调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它意外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先按相关学院、部门与借用、借调单位为本人专门签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转移协议书”的约定处理,之后再按本承诺的约定处理。

十一、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因本人及监护人不签订《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承诺书》出现本人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他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本承诺书由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出,学生入校办理报到手续前,学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定本承诺书。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和监护人各持一份。

本承诺书经学生本人、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联系电话:0888-3196060(学生处),0888-3196119(保卫处)。

承诺人(学生本人): 姓名_____, 男/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民族: _____, 系丽江师范学院学生, 住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承诺人(监护人): 姓名_____ (系该生之父/母/其他:_____), 男/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民族: _____, 家住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提高个人人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本人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通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丽江师范学院学生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本人及监护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学校对在校生安全教育管理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同时,应根据该规定的条款,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二、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等主管部门监督,各学院具体负责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体制。

三、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学校的各级领导及部门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行政、教学活动中的各项义务。

四、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为确保本人遭受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已建议本人购买“学生平安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投保可在新生开学报到时向保险公司按年投保,也可自行办理或购买其它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学籍所在地购买。

五、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要配合学校教育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安全制度。年满 18 周岁的在校生,已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刑事责任能力,故凡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乃至的各项管理制度,而引发人身伤亡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因个人的原因导致他人伤亡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六、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期间,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如自杀、溺水、中毒、火灾、交通事故、打架斗殴等造成的伤亡以及其它各种特殊原因或因疾病造成伤亡或死亡等,本人和监护人将积极配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如本人或监护人借此扰乱学校的正常的教学秩序、办公秩序或其它秩序的,本人和监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

七、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不允许私自外宿,凡因私自外宿引发的自身人身伤害(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他人人身伤害(含

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八、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凡在教学、实习以及日常生活中,因本人不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或不按相关要求进行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九、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凡本人离开学校后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它意外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十、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期间,凡涉及到外单位借用、借调等需离开学习班级的,经所在班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批准后,有直接批准权的学院、部门与借用、借调单位为本人专门签订“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转移协议书”,本人凡在被借用、借调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它意外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先按相关学院、部门与借用、借调单位为本人专门签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转移协议书”的约定处理,之后再按本承诺的约定处理。

十一、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因本人及监护人不签订《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承诺书》出现本人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他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本承诺书由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出,学生入校办理报到手续前,学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定本承诺书。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和监护人各持一份。

本承诺书经学生本人、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联系电话:0888-3196060(学生处),0888-3196119(保卫处)。

承诺人(学生本人): 姓名_____, 男/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民族: _____, 系丽江师范学院学生, 住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承诺人(监护人): 姓名_____ (系该生之父/母/其他:_____), 男/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民族: _____, 家住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提高个人人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本人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通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丽江师范学院学生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本人及监护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学校对在校生安全教育管理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同时,应根据该规定的条款,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二、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等主管部门监督,各学院具体负责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体制。

三、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学校的各级领导及部门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行政、教学活动中的各项义务。

四、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为确保本人遭受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已建议本人购买“学生平安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投保可在新生开学报到时向保险公司按年投保,也可自行办理或购买其它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学籍所在地购买。

五、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要配合学校教育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安全制度。年满 18 周岁的在校生,已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刑事责任能力,故凡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乃至的各项管理制度,而引发人身伤亡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因个人的原因导致他人伤亡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六、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期间,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如自杀、溺水、中毒、火灾、交通事故、打架斗殴等造成的伤亡以及其它各种特殊原因或因疾病造成伤亡或死亡等,本人和监护人将积极配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如本人或监护人借此扰乱学校的正常的教学秩序、办公秩序或其它秩序的,本人和监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

七、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不允许私自外宿,凡因私自外宿引发的自身人身伤害(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他人人身伤害(含

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八、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凡在教学、实习以及日常生活中,因本人不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或不按相关要求进行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九、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凡本人离开学校后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它意外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十、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本人在校期间,凡涉及到外单位借用、借调等需离开学习班级的,经所在班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批准后,有直接批准权的学院、部门与借用、借调单位为本人专门签订“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转移协议书”,本人凡在被借用、借调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它意外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先按相关学院、部门与借用、借调单位为本人专门签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转移协议书”的约定处理,之后再按本承诺的约定处理。

十一、本人及监护人知悉并承诺,因本人及监护人不签订《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承诺书》出现本人人身安全事件(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或与本人有关的其他人身安全事故(含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没有能力自行承担的,监护人同意代本人承担。

本承诺书由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出,学生入校办理报到手续前,学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定本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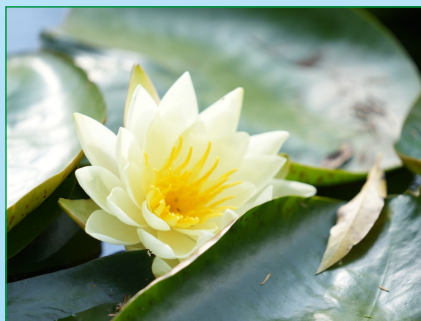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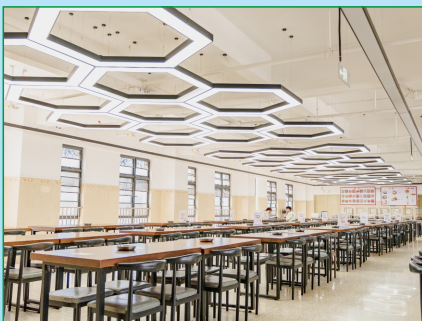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和监护人各持一份。

本承诺书经学生本人、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联系电话:0888-3196060(学生处),0888-3196119(保卫处)。

承诺人(学生本人): 姓名_____, 男/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民族: _____, 系丽江师范学院学生, 住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承诺人(监护人): 姓名_____ (系该生之父/母/其他:_____), 男/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民族: _____, 家住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德高业实 丽泽三江



学校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存信路499号

邮政编码：674199

报考咨询电话：0888—3196076（教务处）

助学咨询电话：0888—3196060（学生处）

监督电话：0888—3196016（纪检处）

